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7)第 003 号
(第一页, 共四页)

独立鉴证报告

致: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绿色公司债券绿色项目进展及环境效益2016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6年度绿色债券环境效益报告”)中列示的如下七个环境效益指标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鉴证内容

绿色项目七个环境效益指标(包括综合热效率、单位供热标准煤耗、单位供电标准煤耗、年节约标准煤量、年温室气体减排量、年二氧化硫减排量、年氮氧化物减排量)。

标准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编制2016年度绿色债券环境效益报告中的绿色项目七个环境效益指标所采用的各个标准为该报告第三节所述的各个环境效益指标的编报标准(以下简称“编报标准”)。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2016年3月16日发布的《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上证发[2016]13号)编制贵公司2016年度绿色债券环境效益报告, 在报告中披露绿色项目进展及环境效益, 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此外,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还包括按照编报标准编制绿色项目七个环境效益指标。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绿色项目七个环境效益指标有关的内部控制, 采用适当的编制标准, 以使该等环境效益指标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 2016 年度绿色债券环境效益报告中所列示的绿色项目七个环境效益指标发表结论。在我们的鉴证业务范围内, 我们没有对编制标准的选取以及编制标准是否适当执行工作及发表结论。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工作, 以形成鉴证结论。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实施程序的性质和时间较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所不同, 且范围较小。因此,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保证程度远低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及我们对项目风险的评估。

鉴证程序

我们针对贵公司 2016 年度绿色债券环境效益报告中列示的绿色项目七个环境效益指标实施了以下的程序:

- 获取并阅读了贵公司 2016 年度绿色债券环境效益报告;
- 访谈公司管理层, 并走访了绿色项目运行现场;
- 获取了一台 45 兆瓦抽气背压式汽轮发电机及配套两台 450 吨/时锅炉设备(以下简称“一机两炉”)的原厂技术协议书和嘉兴港区环保局建设项目试生产备案表;
- 获取了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兴港热电厂热电联产机组扩建项目环保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 对绿色项目七个环境效益指标实施重新计算;
- 对绿色项目七个环境效益指标计算中使用的原始数据实施抽样检查;
- 根据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并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要求此类绿色产业项目的产品能耗或工序能耗应满足《全国工业能效指南(2014 年版)》第 4 节重点行业产品和工序能效附表 4 重点行业主要产品(工序)能效表, 检查绿色项目综合热效率、单位供热标准煤耗、单位供电标准煤耗是否达到相关标准;
- 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固有限制

我们提请使用者注意, 针对编制标准, 尚无公认的评估和计量标准体系, 因此存在不统一的计量方法, 这将会影响公司间数据的可比性。

结论

基于已实施的程序及获取的证据,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贵公司 2016 年度绿色债券环境效益报告中所列示的绿色项目七个环境效益指标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编报标准编制。

其他信息

在执行本鉴证业务过程中, 我们了解到:

-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贵公司绿色项目中的一台 45 兆瓦高温高压抽气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已于 2016 年 7 月完成调试, 两台 450 吨/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分别于 2016 年 1 月和 6 月开始试运行, 剩余一台发电机和一台锅炉已于 2016 年底启动锅炉的选型和采购工作;
- 贵公司绿色项目中的一机两炉已经于 2016 年 8 月取得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兴港热电厂热电联产机组扩建项目环保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通过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的环保设施验收;
- 2016 年, 绿色项目七个环境效益指标分别达到: 综合热效率为 85.93%; 单位供热标准煤耗为 39.71kgce/GJ; 单位供电标准煤耗为 162.77gce/KWh; 年节约标准煤为 113,414.97 吨标煤; 年温室气体减排量为 312,697.00 吨二氧化碳当量; 年二氧化硫减排量为 16.76 吨; 年氮氧化物减排量为 182.98 吨。

本段内容不影响鉴证结论。

使用限制

我们提醒使用者注意, 维护贵公司网站并确保该网站信息的准确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注册会计师的鉴证工作不考虑上述事项。因此, 自贵公司最初发布于贵公司网站上的贵公司 2016 年度绿色债券环境效益报告起, 我们不会就上述事项发生的任何变化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提醒使用者关注, 本报告仅供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



普华永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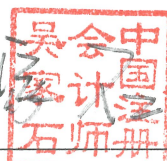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7)第 003 号
(第四页, 共四页)

通知》(上证发[2016]13 号)的要求出具,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注册会计师  
叶旻

中国上海市
2017 年 4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  
吴家石